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847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8477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奚晓明

页数：28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》>>

内容概要

《<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(试行)>和<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(试行)>适用与解读》主要内容简介：决定书（指定管理人用）、通知书（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）、决定书（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）、民事裁定书（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）、决定书（临时确定债权额用）、民事裁定书（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）、决定书（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）、决定书（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）、复函（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）、决定书（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）等。

作者简介

奚晓明，男，1954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江苏常州人。
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，法学学士学位，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，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法学博士学位。
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。
二级大法官。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》>>

书籍目录

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一、通用类文书

- 1.决定书（指定管理人用）
- 2.通知书（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）
- 3.决定书（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）
- 4.民事裁定书（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）
- 5.决定书（临时确定债权额用）
- 6.民事裁定书（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）
- 7.决定书（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）
- 8.决定书（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）
- 9.复函（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）
- 10.决定书（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）
- 11.决定书（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）
- 12.公告（更换管理人用）
- 13.决定书（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）
- 14.通知书（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）
- 15.通知书（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）
- 16.通知书（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）
- 17.决定书（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）
- 18.拘留决定书
- 19.罚款决定书
- 20.复议决定书（维持或撤销下级法院拘留、罚款决定书用）

二、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

- 21.通知书（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）
- 22.民事裁定书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23.通知书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）
- 24.民事裁定书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25.民事裁定书（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26.民事裁定书（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27.民事裁定书（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28.民事裁定书（不予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29.民事裁定书（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）
- 30.民事裁定书（驳回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31.民事裁定书（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32.民事裁定书（驳回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33.民事裁定书（维持或撤销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）
- 34.通知书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）
- 35.公告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）
- 36.民事裁定书（宣告债务人破产用）
- 37.民事裁定书（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）
- 38.公告（宣告债务人破产用）
- 39.公告（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）
- 40.民事裁定书（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用）
- 41.民事裁定书（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）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》>>

- 42.民事裁定书（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用）
- 43.复议决定书（维持或撤销本院民事裁定书用）
- 44.民事裁定书（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）
- 45.民事裁定书（终结破产程序用）
- 46.公告（终结破产程序用）
- 47.决定书（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用）
- 48.民事裁定书（追加分配破产财产用）

.....

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说明：一、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由管理人拟订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列明不同破产财产的变价情况，以及不同清偿顺位债权人的分配额。

破产财产的分配原则上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，但对于无法变价或者不宜变价的非货币财产，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，可以进行实物分配。

三、未发生但需预留的破产费用包括分配公告费用、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档案保管费用等。

四、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，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五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章之规定，设定担保权的破产人特定财产不纳入破产财产范围，但为全面反映破产人财产的分配情况，可以在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附带列明特定财产的清偿处置情况。

编辑推荐

《和适用与解读》编辑推荐：品牌奉献，独家出版。
指引法律执业操作，提升专业应用水准。
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系列丛书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